檔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抄本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　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
電話：02-2321-4261
經辦：李志軍　　分機：385　　保規一科：714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一字第111680454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為鼓勵金融機構積極運用信保機制，協助中小企業及微型事業取得融資，賡續辦理本基金「信保金質獎保證措施」及「青創、新創暨微型事業相挺獎優惠保證措施」。另為鼓勵辦理批次信用保證業務成效績優之金融機構，修正「批保卓越獎保證措施」部分規定，及增訂「批保金質獎保證措施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111年10月13日經授企字第11120103120號函及本基金111年9月30日第15屆董事會第14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揭各項保證措施修正對照表及措施表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